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eep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街9號萬科時代中心D座10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重選王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單一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海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下及在以下(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下及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歸屬獎勵；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通函（附本通告）附錄三內對現有第十三次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動議批准及採納第十四次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廢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適當地修改建議修訂的措辭，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處理建議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寧

香港，2025年5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多於一名的人士被委任，該代表所授權的股份數目應在相關的委任表格中列明。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項目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彭唯先生及劉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女士、單一剛先生及王海寧先生。